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桓台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报告全文将通过桓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huantai.gov.cn/）公开。如有疑问请与桓台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桓台县索镇中心大街729号，联系电话：0533-8210625）。

一、概述

2018年，我局信息公开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条例》施行以来，为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建设、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公开信息的收集提供、信息公开形式的选择等工作。2018年，我局充分发挥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作用，部署公开任务，落实公开责任，组织召开信息公开总结和培训会议，协调和监督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展开。

（二）制度建设。一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二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制定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完善保密审查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执行一事一审，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摆到工作重要位置，及时互动交流，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增进公众对检验检测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围绕加强政府部门自身建设开展信息公开。一是制定《关于行政机关重大政策措施实行“三同步”制度》，确保了我局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及时发布重大决策信息及相关政策解读。二是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重新制定网上信息公开目录，将行政职权、财务预算和决算、土地供应出让、矿产转让、建设用地审批、采矿权审批、行政收费等核心业务，全部按时主动在门户网站公开。三是强化公众参与，突出政民互动，建立网络信访回复机制，对局长信箱栏目进行改造升级，安排专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限时办理，确保群众诉求能够及时得到回复。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政务内容156条；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信息400余条，让群众更加准确的了解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义。

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2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度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诉讼和申诉。

九、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度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8年度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审定发布信息的时效性及安全性，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安全规范运行。

十一、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局属各单位在县局部署下，依托县局统一构建的信息公开平台，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局属各单位都指定专门信息联络员，对各类应公开信息严格审查，及时公开，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完整。

十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二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草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夯实基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从工作实际出发，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予公开政府信息范围。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同时，加强工作人员配备，通过参加上级培训班等形式，加强工作联络员的学习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有序开展。二是深化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梳理。拓展政府信息内容深度，试行对涉及民生、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等政府信息开展相关解读工作。三是丰富公开形式，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深入总结研究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和措施，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详见附表。

附件：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2019年1月15日

附件2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2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95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5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2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5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3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0 |

（注：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